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胡运丽、高赟、陈永火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陈永火先生主持，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胡运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,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本次使用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

综上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：

胡运丽女士：1976 年出生，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，本科学历。曾就职于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，2005 年起就职于尤夫有限。

胡运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。